关于建立特种设备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局党组安全生产“八场硬仗”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我省特种设备领域风险监测能力和水平，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省局决定建立特种设备领域风险监测机制。

一、总体思路

在全省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安全监察等高风险领域和关节环节设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点；各风险监测点确定有经验的一线人员以及有关技术专家为特种设备风险监测信息报送员；信息报送员将日常发现共性或突出的问题信息、风险信息或意见建议，通过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随机反馈相关信息；省风险监测及应急保障中心，对上报的信息进行分类、汇总、评估和研判并形成结论；省局根据风险信息研判结论，针对性的组织风险提示、警示、专项整治、集中治理、调整监管政策，达到早发现、早警示、早防范的目的。

二、工作机制

（一）设立特种设备风险监测点

**各监测点须指定一名同志负责本辖区或本单位信息报送员的日常管理、信息报送等风险监测相关工作。**以下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点。

（1）各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一级、二级管控单位）；（4）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

（二）确定风险监测信息报送员

**各风险监测点应建立风险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信息报送员和相关职责义务。以下为各风险监测点信息报送员。**

（1）各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负责风险监测工作的同志兼本单位信息报送员；（2）检验检测机构结合本单位资质情况，选择能覆盖检验能力范围的一线检验检测人员（1至多个）为信息报送员；（3）一级、二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结合本单位设备情况，选择能覆盖本单位主要高风险设备有经验的一线作业人员（1至多个）为信息报送员；（4）生产和充装单位确定1至2名一线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为信息报送员；（5）各市县局确定本辖区内特种设备行业相关专家作为风险信息报送员。

（二）需要报送的风险信息和意见建议

信息报送员充分结合自身一线工作实际，将日常工作发现的或日常工作经验认为特种设备领域在行政监管、安全管理、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方面存在的共性或突出的一些问题信息、风险隐患信息或相关的意见建议，少则一句话、一个问题、一个建议、一个风险隐患、一个困难等；多则一个分析、一个论证、一个规划等，都可通过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随机反馈相关信息，为我省特种设备安全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以及省局防范决策做出贡献。当前条件下，信息报送请采用word文档形式，下一步将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实现风险信息报送。

（三）风险监测信息报送工作机制

省、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风险监测负责同志为此项工作的核心骨干，按照市、区县横向收集、纵向报送的原则，各区县局收集本辖区各相关单位和行业专家的风险信息报送各市局，各市局收集本辖区各相关单位和行业专家的风险信息报送省局。

（四）风险监测信息研判及结果应用

省风险监测及应急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上报的信息进行分类、汇总、评估和研判并形成结论。省局将根据风险信息研判结论，针对性的组织风险提示、警示、专项整治、集中治理、调整监管政策等，最大限度的发挥风险监测作用。

（五）风险监测点和信息报送员的奖励政策

为保障风险监测点的稳定性和信息报送员的积极性，信息报送员反馈的信息各级安全监察部门仅适用帮扶指导解决问题，不得进行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约束。省局将定期结合风险监测点、信息报送员的信息质量对风险监测点、信息报送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三、工作要求

（一）特种设备风险监测工作将为全省下一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提供科学、准确、有效的支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梳理风险隐患，提出可行的意见建议，格式参考附件1。

（二）省风险监测中心要汇总各地市上报的风险信息，积极开展评估研判，提出防范措施意见，形成全省特种设备风险分析评估报告报送省局。各地市要密切配合省风险监测中心工作，做好辖区相关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三）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单位，请尽快结合风险监测工作需求，建立方便、简洁、高效的风险监测信息通道。